檔 號: 保存年限:

輔英科技大學 涵

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聯絡人:陳貞瑾主任

聯絡電話:(07)781-1151轉2140

傳真電話:(07)783-0546 電子信箱: ac009@fy. edu. 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輔招字第1050013355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輔英-106甄試入學簡章013355.pdf、護理系海報013355.jpg)

主旨: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訊,敬請惠允協助 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線

一、招收系所:護理系碩士班(含成人健康照護組及醫護管理 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保健營養系碩士班、環 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及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三、報名日期:105年10月17日(一)~11月11日(五)前。

四、面試日期:105年11月19日(六)

五、其他招生相關事項,請見本校招生簡章。簡章提供免費下 載,網址:http://recruit.fv.edu.tw/bin/home.php。

六、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7)782-8898 \cdot 07-7811151 \not\equiv 2140 \circ$

正本:二聖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 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重市祐民醫院、三泰醫院、上 永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大千綜合醫院、大東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 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會 計室、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雷火义文

第1頁, 共8頁

1050013355

收

2016 -10 - 2 6

線





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院護理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ER、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OR、 中壢敏盛醫院、仁安醫院、仁愛醫院(新北市)、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 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元復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 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中藝聖母修女食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 定醫院教研部、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檢驗科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 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DR、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 醫院檢驗科、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 醫院12E病房、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5A、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耕莘醫院BE病房、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TE病房、天主教耕莘翳療財 图法人耕萃翳院81病房、天主教耕萃翳療財團法人耕萃翳院DR、天主教耕萃翳療 財團法人耕莘醫院DR/OG病房、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護理部、天主教 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婦產科病房、天 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復健科、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檢驗 科、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營養室、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 院護理之家、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護理部、天成醫院、天成醫療社 團法人天晟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南市立醫院營養課、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台 南市郭綜合醫院會計室、台南市郭綜合醫院檢驗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 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營養 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台灣醫院協會、永川醫 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 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教學部、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同仁醫院、同仁醫 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9B病房、佛教慈濟醫療財 图法人大林慈濟醫院OR病房、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教學部、佛教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檢驗科、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護 理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 院9A、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護理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 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 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佑 林醫院、宏仁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杏和醫院(宜蘭)、杏和 醫院 (宜蘭) (代碼變更)、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秀傳 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 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21CU、阮綜合醫療社團法 人阮綜合醫院7ICU、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8C病房、阮綜合醫療社團法 人阮綜合醫院9C病房、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急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 人阮綜合醫院會計室、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檢驗科、阮綜合醫療社團 法人阮綜合醫院營養科、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護理部、奇美醫療財團 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內科、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 里奇美醫院復健科、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護理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9A病房、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 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病理科、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會計室、

急診室、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刀房、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室、中國醫













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9C病房、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BURN、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 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ER、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 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護理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陞和醫院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4A病房、馬 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5B婦兒科病房、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DBR、馬偕紀念醫院 台東分院MICU、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外科/6C病房、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護理 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發)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發)ER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發)復 健科、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 營)檢驗科、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院經營)營養室、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念醫院經營)護理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 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經營)6A、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經營)7B、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經營)OR、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經營)人力資源室、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復健科、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會計室、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 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檢驗科、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營養室、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護理部、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 中醫醫院護理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9F病房、高雄市立民 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養室、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護理部、高 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A病房、高雄市立凱旋醫院2B病房、高雄市 立凱旋醫院6B病房、高雄市立凱旋醫院7A病房、高雄市立凱旋醫院9A病房、高雄 市立凱旋醫院大寮百合園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大寮百合園區護理部、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檢驗科、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營養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護理部、高雄市 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 灰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復健科、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6C病房、高雄市立聯合醫院6西病房、高 雄市立聯合醫院8C、高雄市立聯合醫院8C病房、高雄市立聯合醫院8西、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8西病房、髙雄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檢驗科、髙雄 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32病房、高雄榮民總醫 院81病房、高雄榮民總醫院血液腫瘤科、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部、高雄榮民 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病理檢驗科、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 院營養室、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高雄榮 民總醫院復健科、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管制室、高雄榮民總醫院會計室、高雄榮 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營養科、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健仁醫院、健仁醫院會計室、健仁醫院檢驗科、健仁醫院營養室、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計室、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復健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人事室、國立陽

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臺灣某督長老

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竹東分院主計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主計室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 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2BICU、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7A、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主 計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護理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雲林分院護理部3A病房、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主 計室、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45W、國防醫學院三軍總 醫院45病房、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61病房、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DR、國防醫 學院三軍總醫院GICU、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外科42W、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31W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31病房、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31病 房外科、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41W、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41 病房、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護理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教學組、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護理部、國軍花蓮總 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檢驗科、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 醫院10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15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16W病房、國軍高雄總醫 院16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23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25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26W 、國軍高雄總醫院26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5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9病房、國軍 高雄總醫院ICU、國軍高雄總醫院內科ICU、國軍高雄總醫院左養分院、國軍高雄 總醫院左營分院3F、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3F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6F、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6F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7F、國軍高雄總 醫院左營分院7F病房、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OR、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兒 科、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理之家、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開刀房、國軍高雄總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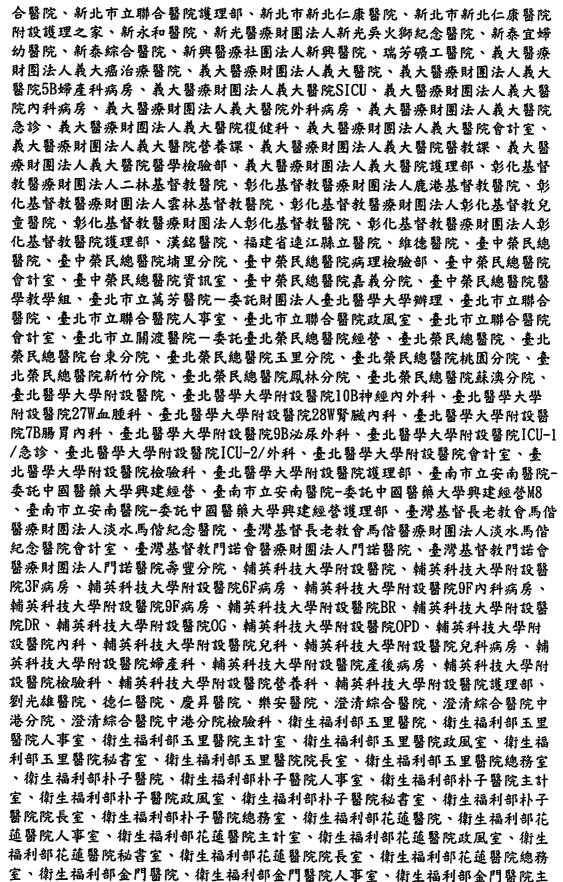
明大學附設醫院主計室、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人事機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主計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經務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總務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總務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





打













裝

線



計室、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人事室、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總務室、衛 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主計室、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屏 東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復健科、衛生 福利部屏東醫院會計室、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檢驗科、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營養 室、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 遊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主計機構、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政 風室、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院長室、衛生

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人事室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社服室、衛生福利部苗栗醫 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病歷室、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 部苗栗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護理科、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主計室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 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政風室、衛生福 利部基隆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主計

室、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新營 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嘉 義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政風室、衛生 福利部嘉義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營養 室、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人 事室、衞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主計室、衞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政風室、衞生福利部彰 化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復健科、衛生 福利部彰化醫院會計室、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檢驗科、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總務 室、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主 **計室、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旗** 山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檢驗科、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總務室、衛生 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主計室、衛 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院 長室、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人事室、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總務室、衛

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主計室、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院長室、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 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 部臺南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復健科、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營養室、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人事室、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澎湖醫 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秘書室、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 部澎湖醫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事室、衛生福 利部豐原醫院主計室、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政風室、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秘書室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院長室、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復健科、衛生福利部豐原醫 院總務室、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與建經營)、衛生福利部雙和 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與建經營)謝文祥、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7A、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A ICU、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ER、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 醫院PICU、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復健科、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 **義基督教醫院會計室、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檢驗科、戴德森醫療**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護理部、營新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 會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D、緊痪財 图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D病房、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 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9G病房、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 醫院NBC病房、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OR病房、醫療財 图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內科ICU、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 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手術室、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 醫院外科加護病房、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急診、醫 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開刀房、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 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護理部、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 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 醫院檢驗科、雖新醫院、堰新醫院復健科、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寶建醫 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企劃室、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營養室

副本: 〒102女 交15 探: 43章

校長 顧志遠

終





學年度招進

輔英

護理菁英的搖籃

招生組別

1.日間部:蹬護管理組、成人健康照護組。

迎片上一大課

2. 進修部在職專班:入學時不分組,入學後再依據學生專業興趣與論文主題選取成人照護、婦兒健康照護、老年健康照護等組別。

研究方向

- 1.各專科照護:成人健康、婦女健康、老人 健康、慢性病、兒童健康、社區健康及周 產期等照護。
- 2.各健康照護指標:身心指標、生活品質、自 我管理、健康行為、關懷、復原力、健康促 進及臨床品質指標等。
- 3. 相關照護議題:安寧療護、靈性護理、臨終照 護、輔助與另類療法、中醫護型、醫護管理及 護理教育等。

師資

教師具備豐富的教學經驗,師源豐富,來自歐 美、澳洲及國內名校,現有20位護理博士,24位護理 專業高階師資。

優良事蹟

- 1. 本系教學績效卓越,多有畢業生位居國內、外各級留旅機構主管職位。本系歷年獲獎無數,有國內及國際之護理技能競賽、碩士班學生臨床實習成果競賽與研討會最佳論文獎等諸項佳績,多年全國專題競賽與國際發明展首獎,及多項發明專利等。
- 2. 學生除赴國內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STTI, ICN等) ,並於優等國內外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獎勵政策

- 1. 完成註冊之新生提供獎助學金:
 - (1) 若爲本校校友且大學畢業成績爲系排名前15%者2萬元:前30%者1萬元。
- (2) 若爲全職學生每名獎助金4萬元。
- 2. 本校校友免報名費。
- 3. 錄取者可於入學前預修碩班課程,入學後得辦理抵稅。
- 4. 得以技術報告或碩士論文雙軌方式進行論文口試。

招生資訊

 類試入學
 一般招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06年1月

 報名日期
 105年10月17日-11月11日
 106年2月

洽詢專線

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電話: (07)781-1151 分機6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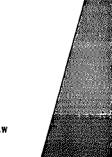
傳真: (07)783-5112 E-mail: fymn06@gmail.com

網站: http://ens.fy.edu.tw/bin/home.php?Lang=zh-tw

*招生相關訊息,以本校招生而章爲主

*本校权生细站: httn://admission fv edu tw/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期:

- ●105/10/17~105/11/11 報名
- ●105/11/19 舉行面試
- ●105/11/22 查詢成績
- ●105/11/25 公告錄取名單



就讀輔英畢業即就業 就業率高於92%以上 高居中南台灣第1;全國第3

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分機 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www.fy.edu.tw/

中華民國 105年 9月 26日



輔英科技太學

Fooyin University

護輔英

好就業

就好業

辦學三高

就業高 畢業生就業率高於92% 中南部第一名、全國第三名

起薪高 畢業起薪平均34000元 **起薪高** 緊護類55000元、高於全國平均

財力高 唯一附設醫院之科大 校務基金逾十數億、永續經營

學習四勝

雙主修 每學期均可申請任意學系雙主修 取得雙學位,名額完全不受限

轉系易 每學期可申請轉系,除護理、物理 治療、保健營養外、各系名額不受限

實習優 各系全面實施海外實習場域涵蓋 日、韓、澳及美等國知名組織

考照勝 護理、物治、醫檢、保營、乙勞等國考證照通過率遠高於全國平均

招生獎勵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免報名費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完成註册,

系排名前 15%者2萬元;系排名前30%者 1萬元

非在職學生獎助學金4萬元

可於入學前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

鼓勵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

健康創業

105學年度輔英健康創客基地 輔導學生健康服務創業 全面開設時尚美妝、健康餐飲、 電子商務、創客達人、民宿管理、 酒品釀造、表演藝術、極限教練等 跨領域健康創業學程

輔英公車入校交通便利



- 輔英位於高雄大寮地區,校園附近生活機能便利
- ▼ 距大寮捷運站約5-8分鐘車程
- 大寮捷運站並設有接駁公車入校



洽詢專線:07-7828898 http://www.fy.edu.tw 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本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
報名	105.10.17(一)~11.11(五)前	一律採取網路個別報名,詳見簡章 伍、報名辦法。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 登錄。
公告面試時間	105.11.16(三)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
舉行面試	105.11.19(六)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面試時間與地點,考生請攜帶具 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到場應試。
查詢成績	105.11.22(=)	成績通知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成績查詢」 查看,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傳真複查	105.11.24(四) 12: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7-7830546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
公告錄取名單	105.11.25(五)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公告,並以信函通知考生。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壹、簡介	1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2
参、招生系所分則	3
肆、簡章公告	9
伍、報名辦法	9
陸、面試	11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捌、錄取原則及公告	11
玖、報到註冊	12
拾、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壹、其他	12
<附表>	
附表一、個人專業履歷表	14
附表二、自傳	15
附表三、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16
附表四、應考服務需求表	17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8
<附錄>	
附錄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9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21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22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3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4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27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8

壹、簡介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至4年,一般生不得超過4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1年, 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二、本校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106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就學期間各年度收費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一)護理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三)保健營養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五)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三、本校於民國47年創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91年改制為科技大學,為第一所護理類科的私立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以下為本校的六大特色。
 - (一)卓越的辦學績效:本校各系師資優良、教學嚴謹、辦學認真,於104學年度接受 科技大學評鑑在校務類及專業類均獲全數通過。近二年榮獲教育部之教學卓越計 畫、勞動部技優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實務增能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爭取補 助金額達1億元以上。本校務實辦學,注重產業接軌,畢業生深獲業界好評,每 年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達近9成,第一份工作平均就業薪資亦高達3萬4仟元以上, 遠優於全國大學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 (二)獨特的健康優勢:輔英是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的學校,注重資訊 科技發展,2015年榮獲世界網路大學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科技大學類排名 第9名。本校以健康專業為優勢,設置健康促進中心,提供師生身心靈健康促進 教學、學習及體驗,教學及研究之發展主題包括:健康資訊系統與管理、健康事 業管理、健康食品研製、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檢測、生技產品開發、綠 色化學技術、高齡物理治療、老人長期照護、幼教與文創、臨床情境模擬學習等。
 - (三)全面的實作與實習:本校注重學生實務能力的培養,專業實習與實務專題均列 為必修。重視學生國際視野培養,每年由校方補助實習費、生活費及旅費,選派 優秀學生至日本、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等進行海外實習,及亞洲 交換學生計畫、世界青年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
 - (四)不設限的第二專業學習:本校為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重視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鼓勵學生發展第二專業,對於轉系、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等多不設限,可彈性選擇,並設有證照考試數位自學中心等各項軟硬體設備,協助學生進行考照訓練。
 - (五)學生畢業即就業:本校強調專業證照師資,並提高學生考照率,醫護國考證照通過率平均超過7成,護理師及助產師通過率達8成5以上。103年畢業生就業率高於92%以上,高居中南台灣第一,全國第三,企業對本校畢業生滿意度亦高達87.53%。校內並設有5個通過政府認證的專業技術鑑定試場,包括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

(六)多彩多姿的校園生活:輔英校園環境優美,設有多功能體育場館、運動場、球場、游泳池,逾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新建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等,創造出多元有趣的校園生活。本校重視學生福利,每年編列3仟萬元以上的獎助學金,以獎補助優秀、清寒與弱勢學子;透過美輪美奧的學生宿舍,包含免費宿網,以及行動輔英APP與E化學習數位服務等,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所	教學、研究組別		招生名額	
	拉加久石 1 时	成人健康照護組	一般生	4	0
	護理系碩士班	醫護管理組	一般生	4	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5
日間碩士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	5
領士 班			一般生	5	
		不分組	在職生	2	7
	1 1/ 41 11 / 1 - 1-	T) /-	一般生	2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在職生	2	4

冬、招生系所分則

碩士班別										
組別		成人健康照護組								
組列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加工心族			<u> </u>							
	符合下列一或二資格,並具備三及四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護理學系畢業者。 二、取得護理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報名資格	二、 具護理師執照 。									
資	四、報名時,必	須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							
俗	甲、大學畢業者,曾擔任護理實務合計服務年資達一年(含)以上。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護理實務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	作證明書	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6年	9月30日為	止(服兵	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	.附錄二)								
	2.護理專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繳	5.個人專業履歷	. ,	,							
繳交資料			-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							
料	• , .	個人專	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	涯規劃及自	1 我評估	5能力,格式見附				
	表二)			- 1 /15	h m au	+ ->				
		方須繳3	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止本 」(格	式見附	表二)。				
	選繳:	力巡明(如:N2-4、BLS、ACLS。	笙)、夕 紹	5 改主士	: 催 將 笙 士 利 宓 木				
	在	刀 起 切(XII · IV2-4 · BLS · ACLS.	寸 / ` 谷郑	教衣以	(投兴 寸) 们 街 旦				
幼	ح ٦	佔總成	評分標準		總成約	績同分參酌方式				
^心 成績	項目	績比例	(满分以 100 分詞	i †)	順序	項目				
總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式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作業公告」為準。	之「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缺額流用 原則	成人健康照護組	及醫護管	管理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	.用。						
	洽詢電話	,	系所辨公室		系所	網址				
系所資訊	07-7811151 分材	幾 6160	淑蓮護理大樓 D204 室	http://ens.fy ang=zh-tw	y.edu.tw/bin/home.php?L					
備註	•		月間未修過護理系正規課 	程,入學後	應補修	專業必修科目。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別		醫護管理組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私 二、取得醫護類 三、報名時,必 甲、大學畢 乙、專科畢	立 科 須 業 業 業 書 書 曾 曾	並具備三資格,始得報考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 下列資格之一: 擔任醫護類相關或管理等 擔任醫護類相關或管理等	-境外大學 大學碩士班 實務合計服 實務合計服	新生入 務年資 務年資	學考試者。 達一年(含)以上。 達三年(含)以上。				
繳交資料	3.服務年資證明 4.個人專業履歷 5.醫護類科最高 6.自傳(詳述過去 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 選繳:	學書表學個 另 照歷本式年	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見附表一) F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 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 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	之影本 涯規劃及自 正本 」(格	 我評 后 式見附	5能力,格式見附 表三)。				
總出	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計)	總成約順序	績同分參酌方式 項目				
總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	告之「書面	1	面試				
方式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 作業公告」為準。	告之「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缺額流用 原則	成人健康照護組	及醫護	管理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	1用。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	網址				
系所資訊	07-7811151 分材	後 6160	淑蓮護理大樓 D204 室	http://ens.fy.edu.tw/bin/home.php?L ang=zh-tw						
備註	上述繳交資料概	不退還	,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码	頁士班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和 二、取得同等也	序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即預計於106年6月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繳	2.最高學歷畢業3.自傳(格式見附4.歷年成績單正選繳:	.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自傳(格式見附表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總	項目	佔總成		評分標準		總成約	責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	, K	績比例		(滿分以 100 分言	†)	順序	項目			
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之「書面資	1	面試			
式	面試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公告」為準。	之「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電	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系所資訊	07-7811151 分機 6210)	實驗大樓 C310 室 http://ei		sb.fy.edu.tw/bin/home.ph				
備註	上述繳交資料概	不退還	,請	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保健營養系碩士王	狂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私 二、取得同等學	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即預計於106年6月畢業)者。 、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繳交資料	2.最高學歷畢業 3.歷年成績單正 選繳:	.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自傳、學習計畫、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								
總成績	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言	†)	總成約順序	責同分參酌方式 項目			
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之「書面資	1	面試			
式	面試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公告」為準。	之「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洽詢電	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統	網址			
系所資訊						n.fy.edu.tw/bin/home.php				
備註	上述繳交資料概	不退還:	,請	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與利	1學系碩	[士班			
組別(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				2	2名		
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和 (即預計於二、取得同等學 大學碩士玩						符合左列任一條件,且具備下列資格, 始得報考。 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 者。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 起算,計算至106年9月30日為止 (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 2.最高學歷畢業: 3.歷年表(A4 紙) 4.履歷本表(A4 紙) 選繳: 財於審查	證書影本 本或加蓋 長,樣式 報考另 》	生 (應 蓋校日 注自訂 須繳	P之影本 「)或學生學習 交「服務年資	歷程檔案	案 正本」		他相關成果報告	
總成建	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評分 (满分以	·標準 100 分言	†)	總成約順序	責同分參酌方式 項目	
總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校招生資訊網 ・		之「書面資	1	面試	
式	面試	50%	依本	校招生資訊網告」為準。		之「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缺額流用 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	如有錄耳	取不力	足額或備取生	遞補後	仍有缺額時	,得互	為流用。	
名公次山	洽詢電	話		系所辦公	室		系所統	網址	
系所資訊	07-7811151 分	機 6311	1	實驗大樓C	527 室	http://eenv.	fy.edu.t	w/bin/home.php	
備註	1.同時招收一般 2.上述繳交資料					果時間為準	0		

碩士班別				生物科技	系碩士	班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名				2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份 一、國內公、和 (即預計於 二、取得同等等 大學碩士等 三、符合教育部 業者。	立大學 106年6 學力(參見 班新生入	畢業 月 見附 學	或應屆畢業 畢業)者。 錄一)得報考 考試者。	始於者註: 起	符合左列任一條件,且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 者。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 起算,計算至106年9月30日為止 (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	2.最高學歷畢業 3.歷年成績單正 4.履歷表(A4 紙 ※以在職生身份 選繳:	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優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是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								
總成	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評分 (滿分以	·標準 100 分割	計)	總成績順序	情同分參酌方式 項目		
總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 審查評分標準」		·之「書面資	1	面試		
式	面試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 公告」為準。	<u></u> 頁公告	之「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缺額流用 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	如有錄耳	取不	足額或備取生	遞補後	仍有缺額時	,得互	為流用。		
	洽詢電	—— 話		系所辨公			系所統	周址		
系所資訊	07-7811151 分	實驗大樓CZ	http://edbt.fy.edu.tw Lang=zh-tw			w/bin/home.php?				
備註	1.同時招收一般 2.上述繳交資料					課時間為準	0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上網公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或來函並附上大型回郵信封一個「B4 尺寸(25.7 cm * 36.4 cm)」, 貼足 25 元(需掛號者貼足 45 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取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伍、報名辦法

繳費+郵寄報名表件=報名完成

一、報名資格審核

本校採「先報名面試後審核報名資格」,考生錄取報到時若本校審核報名資格 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 考生確實審視本簡章【參、招生系所分則】,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參加本招生。

二、網路個別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5年10月17日(一)至105年11月11日(五)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繳費及報名表件郵寄或親送。

(二)報名作業規定

- 1.考生不限報名系組數,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 2.依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 3.繳費1小時後,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二)及「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範例如附錄三)。
- 4.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考生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5.報名資料須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2.由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考生得以臨櫃(限中國信託銀行)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錄四及附錄五。

三、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影本以傳真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轉2140。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及本校畢業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60%為新臺幣400元。

(一)凡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 定之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 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二)凡為本校畢業校友(限畢業於本校二技、四技及專科)及應屆畢業生,須檢附畢業證 書或學生證影本,始可免繳報名費。
- (三)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四、報名須知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六)。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 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 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 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郵寄或親送本校。
- (三)考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並於影本上署名「影印自 正本」,且簽名以示負責。
 - 1.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6.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四)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五)考生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一律以A4(或小於A4)紙張影印,繳交 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 否概不退還。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報到註冊時則須 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 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件,須備齊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檢附資料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如於面試前證件經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 所繳報名費扣除審查作業費新臺幣500元後,其餘一律待本招生結束後退回考生; 如於面試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退費。若致其無法報名、錄取及入學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詳加確認檢查。
- (八)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由考生自行 負責。

(九)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否則不予採認。

陸、面試

- 一、105年11月16日(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參加名單、日期、時間、地點、攜帶文件等資訊,供考生查看,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 二、面試日期訂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六)舉行,面試時考生須憑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逕向報到處確認身份入場應試。
- 三、身心障礙生或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服務,須填繳「應考服務需求表」 (附表四),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俾便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二)至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成績查詢」查看,不另寄發通知。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連同成績影本於 105年 11月 24日(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 07-7830546,確認電話: 07-7828898、07-7811151轉 2140。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 (五)複查結果於公告錄取名單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 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 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 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各系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 則均予增額錄取。
- 三、教學、研究分組招生或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 補後仍遺有缺額,並符合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得互為流用。
- 四、錄取名單於105年11月25日(五)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並以專函通知。

玖、報到註册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正本,**逾** 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 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考資格不符、 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 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 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經本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 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 知。
- 五、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註冊入學時,須繳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攝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 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 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現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 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106學年 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之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甄試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否 則一經查覺,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 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六、考生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 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面試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 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個人專業履歷表

		基本資	料									
姓名:		لِ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其	月:	婚姻狀況:		子女數:								
聯絡地均	Ŀ:											
户籍地址	Ŀ:								照	片		
手機號码	馬:	住家電話:		工作電話								
電子信箱	自 1:	Ş	電子信箱 2:									
緊急聯絡	各人1:	【關係】	【電記	舌】								
緊急聯絡	各人 2:	【關係】	【電言	舌】								
			學歷經歷	歷背景								
畢業學村	交:【專科、大學】		【∄	科系 】			【畢業年	手月】				
證具	照:□專業證照:			□其他:								
技術證具			EIC		ETS		分		其他:			
實習經驗	☆:□內科□外科	·□產科□兒ź	科□精神科[□社區/公共	+衛生[]其	他:					
現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赶	聘年月			年資		
職							年 月			目前共計	年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起	迄年月			年資	-	
醫護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專業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經歷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醫護專	訓練課程	名稱	舉辨	舉辦機構					寺間			
業訓練												
-有證明 -有證照												
7,7 == 7,111												
			學習背景	景資料								
電腦能力	: □WORD □EX	CEL POWE	R POINT 🗆 🛭	網際網路 🗌	電子郵	件 [光碟	檢索	□其	他:		
統計能力	∶□生物統計概念	: □SAS 軟體:	操作 □SPSS	を 軟體操作[」其他	:						
			未來學習	習資料								
期望 選修	1.		2.			3	•					
之課程	4.		5.			6	•					
研究						•						
方向												
里 坐 仫	1.											
畢業後 期望與												
規劃	3.											

附表二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自傳

- 17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考生簽名:

附表三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J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	年資)	0						

茲同意其報考貴校**護理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倘經錄取,准其在校肄業期間帶職進修。

服務機構全街	
服務部門	
職稱	
主管簽章	
備註	

中華民國105年月日

附表四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應考服務需求表

		7 T 7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V 111V V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名系組		ź	領士球	圧				組	
聯絡電話			行動	的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路	ረበ.	巷	弄	號	樓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E 等級	□極重	夏 □重	度 🗌 🕆	中度	□輕度	٤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系	各人電話				

※考生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不需要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同意□不同意
個人攜帶 輔具	□輪椅 □拐杖 □肢架 □放大鏡 □其他:	□同意□不同意
溝通表達 方式	□正常 □唇語 □手語 □筆談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提供特殊 服務	□對話音量放大□對話速度放慢□手語翻譯□隨側協助□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其他需求		□同意 □不同意

- 註:1.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 2.於應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 3.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4.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考生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7 王双石 ·	(無么枕日双石石田六重设入门双亚正为水口)

附表五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組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書面	資料審查 □面試
		考生簽章:
		7 Z X +
輔英科	- 技大學 106 學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7 W J (7)		及績回覆表
	Q = N	N'X - W'
申請日期:年	п	New york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N/ 1/6 / / / / / / / / / / · · · · · · · · ·
丁明日灼• 干	Л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Д п	※收件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Д	
考生姓名	Д	
考生姓名報考系組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影本,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2140。複查以一次為限。
 - 2. 複查期限: 105 年 11 月 24 日(四) 12:00 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3.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 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 第 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 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细欧铝名系统

_		的婚权和办	· 100		_			
報名序號	701DF001	701DF001						
考生姓名	陳X玲							
性別	女							
報考系所/報考組別	護理系/成	人健康照護組						
報考身分	一般生	减免費用身分	輔英	畢業生	照片			
畢(肄)業學校/系科	輔英科技大	學/護理系			無力			
通訊資料	自宅:0778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077811151 公司: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2.畢業證 □3.學生證 □4.同等學 □5.護理師 □6.醫護獎	□1.報名表 □8.個人專業 □2.畢業證書影本 □9.歷年成績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自傳 □4.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12.履歷表/ □5.護理師證書影本 □12.履歷表/ □6.醫護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 □13.其他: □7.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 !!注意!!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影本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折齊) !!注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 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簽認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 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 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前請檢查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本封袋請以掛號(或限掛)寄達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否則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寄件人: 陳 X 玲

電 話:0911654987(手機)077811151(聯絡電話)

地 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號 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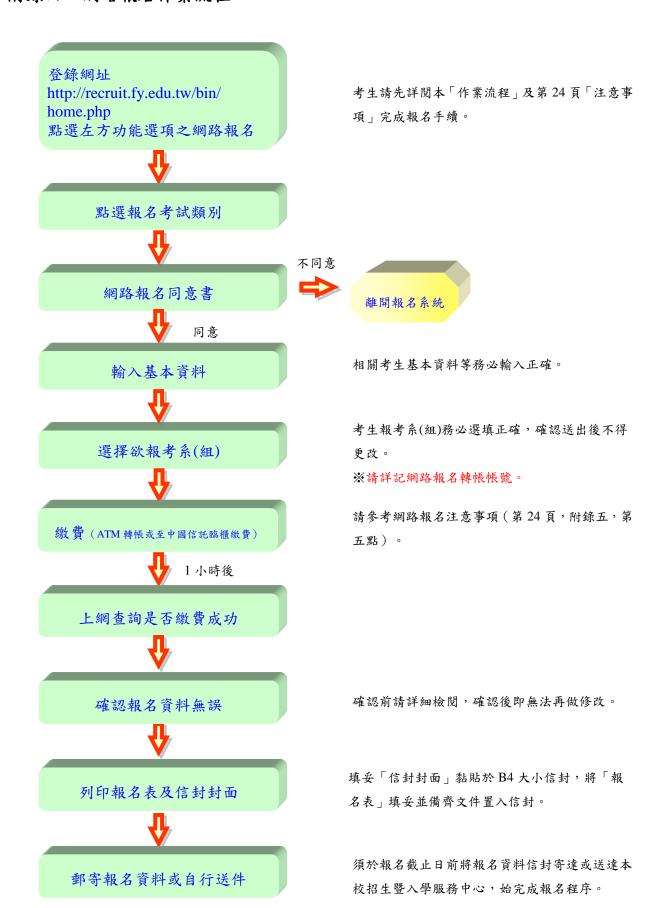
地 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收件者: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收

701DF001 護理系成人健康照護組 編號 報考系組 報名資料包括:(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所檢附文件請在□打勾)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護理師證書影本 □醫護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個人專業履歷表 □歷年成績單 □自傳 □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 □履歷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其他: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登錄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主頁。
-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 (一)網際網路連線。
 - (二)連接印表機(以A4紙張列印)。
 -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 (四)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8.0 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 (五)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 三、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05年10月17日(一)起至105年11月11日(五)止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完成網路登錄:

- (一)點選報考類別。
-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
- (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四)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件印出後,於報名表件上用紅筆人工填寫)。
- (五)選擇報考系(組)
- (六)詳記繳款帳號,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 (七)於繳費完成1小時後,上網確認繳費成功,並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八)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裝於信封內,郵寄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 委員會(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完成報名手 續。
- 五、繳費須知(繳費時間:同上述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插入提款卡。
 -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其他交易」或「轉帳」;郵局請採「非約 定帳號」鍵入。
 - 4. 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 5.輸入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6.輸入轉入金額「1000」(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
 -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費(不扣手續費)
 - 1.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
 - 2.填寫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繳費帳號)
 - 3.填寫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 4.填寫繳費金額「1000」(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6.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 ◎注意事項:
 - 1.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檢查一遍,並依正確繳款帳號儘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 至網路報名第二步驟列印正式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招生暨 入學服務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 3.ATM 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附錄六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 ^並,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 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並)、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 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 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 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 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 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 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 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 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 資料。

**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橘 20C【大寮站 - 輔英科技大學】時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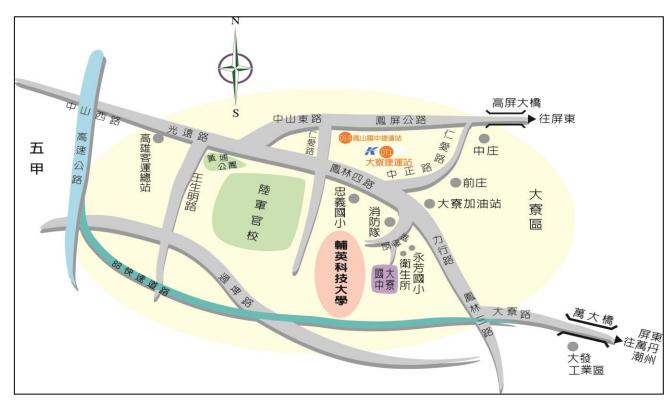
大寮捷運站(2號出口) 發車時間									
		平日		假日					
★ 06:30	09:00	12:40	16:15	18:30	★ 06:20	14:40	19:30		
★ 06:45	09:20	13:40	16:30	19:15	★ 07:00	15:40	20:10		
07:15	09:40	14:30	16:55	20:00	★ 07:40	17:00			
07:45	10:00	15:00	17:00	21:00	08:40	18:00			
08:00	11:20	15:20	17:10	21:40	12:30	18:30			
08:40	12:00	16:00	18:00		13:30	19:00			

	輔英科大校區站 (校門口) 發車時間								
		平日			假日				
★ 06:48	09:08	12:48	16:23	18:38	★ 06:28	14:48	19:38		
★ 06:53	09:28	13:48	16:38	19:23	★ 07:08	15:48	20:18		
07:23	09:48	14:38	17:03	20:08	★ 07:48	17:08			
07:53	10:08	15:08	17:08	21:08	08:48	18:08			
08:08	11:28	15:28	17:18	21:48	12:38	18:38			
08:48	12:08	16:08	18:08		13:38	19:08			

		輔英科大	圖書館	、中正堂	發車時間		
平日						假日	
★ 06:41	09:11	12:51	16:26	18:41	★ 06:31	14:51	19:41
★ 06:56	09:31	13:51	16:41	19:26	★ 07:11	15:51	20:21
07:26	09:51	14:41	16:06	20:20	★ 07:51	17:11	
07:56	10:11	15:11	17:11	21:11	08:51	18:11	
08:11	11:31	15:31	17:21	21:55	12:41	18:11	
08:51	12:11	16:11	18:11		13:41	19:11	

※紅字表示本次新增、異動班次時間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 1. 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2. 國道 3 號**南下**: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行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3. 國道 3 號北上:由東港、林邊、新埤交流道北上,行至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4.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 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大眾運輸

1. **高雄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二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若搭乘紅線者,需至【美麗島站】轉橋線。

2. 捷運接駁公車:

- (1) 橘 20C 【大寮捷運站-輔英科大】接駁車(入校): 於【大寮站】二號出口處搭車,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橘 20B 各於平日 2 班、假日 3 班繞駛入本校)
- (2)橘 20 接駁車(未入校):於【大寮站】二號出口處搭車,橘 20 接駁車共5線,其中除了橘 20E【捷運大寮站—中庄(前庄)】線不經「輔英科大站」外,其餘4線(A、B、C、D線)皆有停靠位於鳳林路上的「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後沿著「進學路」步行約500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 3. **高雄客運**:轉乘高雄客運【8001】或【橘 11】請於【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並沿著「進學路」 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4. 火車:

- (1)搭乘火車抵達【鳳山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請步行沿著「曹公路」,接「光遠路」後右轉直行,即可抵高雄捷運橋線【**鳳山站**】。
- (2)搭乘火車抵達【高雄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可步行抵火車站前的 高雄捷運紅線【**高雄車站**】。
- 高鐵:搭乘高鐵抵達【高鐵左營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
- 6. 航空: 搭乘飛機抵達【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